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修正，爰配合修訂本校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另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原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7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 四、本修正版本適用於 114 年 7 月份第一階段申請案(績效產出區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五、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

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申請「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修正獎勵金需求、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3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12 年度教師申請旨揭獎勵之件數先行預估總金額，112 年申請件數為 27 件，原預估金額共計新臺幣 349,219 元；惟考量 113 年獎勵申請案共 28 件，預計核發獎勵金 382,000 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060 元，共計 390,060 元。

二、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13 年度擬增加新台幣 40,841 元經費預算。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代辦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為求華語文能力測驗在國內順利推動，設立專案代辦中心，實施標準化測驗，該委員會於 113 年起委任本校語言中心承辦專案考試。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專案考試工作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第二點第二款業務費後段「.....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印刷、設備租用、雜支等」，修正為「.....依教育部規定業務費使用範圍支用」。

二、第三點第一款有關結餘款分配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50%納入校務基金，50%轉入本中心結餘款專帳於次年度繼續使用」。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40 分